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会议资料，现发表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已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2、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研究的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和撤回相关申请材料，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宋希亮、杨依见、梁仕念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